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李春生

被上訴人 陳彥凱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1號確認優先承買權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前開民事事件經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5月21日判決確定，有判決書一份在卷可佐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而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將本院於112年6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予以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法官 陳卿和

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